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收購守則規則3.7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意向書

本公司獲中泰金融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中泰金融與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不具約束力條文（內容有關潛在買方（作為買方）購買及中泰金融（作為標的股份之承押人）行使其於股份押記及其他有關文件項下之權利）），以致使標的股份由Cosmic Leader轉讓予潛在買方。

標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因此，倘轉讓落實，其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意向書項下訂有具約束力條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潛在買方須向中泰金融存置合共2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其將於轉讓完成時用作支付轉讓代價。倘轉讓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完成，則中泰金融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後3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買方退還20,000,000港元（不計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轉讓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關討論仍在進行，故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Cosmic Leader持有369,313,5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4.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載有上述討論之進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確定提出要約之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盈利預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充分了解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盈利預告公告，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將須就此作出報告。

預期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於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下一份文件前刊發，則毋須就盈利預告作出報告。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預告作出報告，且相關報告將載入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下一份文件。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規定就盈利預告作出報告。因此，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轉讓之利弊時依賴盈利預告，則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73,564,799股已發行股份及本金額為315,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悉數按現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00港元轉換為63,000,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提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項下賦予其之涵義。

警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提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且有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中 期業績公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
「Cosmic Leader」	指	Cosmic Leader Holdings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顏旭先生最終實益擁有80%權益及由陳虹女士最終實益擁有20%權益，為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中擁有實益權益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意向書」	指	中泰金融與潛在買方就標的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買方」	指	根據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盈利預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盈利預告公告所載之盈利預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押記」	指	Cosmic Leader以中泰金融為受益人就標的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股份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股份押記項下Cosmic Leader以中泰金融為受益人抵押之369,313,514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轉讓」 指 Cosmic Leader可能以中泰金融行使其於股份押記項下權利之方式向潛在買方轉讓標的股份
- 「中泰金融」 指 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股份押記項下標的股份之承押人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